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86765 號

新型名稱：捕蚊裝置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黃茂全、游文瑞、林尚明、周啟雄、蔡秋雄、田鳳英、黃偉珉、郭顯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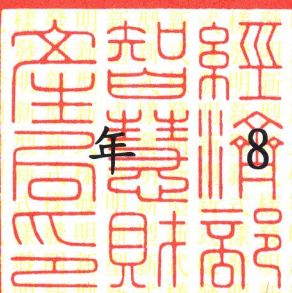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9



月

21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0 掛號

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26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理人：劉
添錫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9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971484360號

0997148436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9204506號專利案新型M386765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02年起，每年應於8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9年7月26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理人：劉添錫 專利代理人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簽發

客戶名稱：亞東技術學院

客戶地址：220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敬啟者：

一、申請號：99204506

案件名稱：捕蚊裝置

申請國家：中華民國

申請類型：新型專利

二、台端前委任本所辦理上述案件領證申請壹案，本所於【2010/8/24】接獲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】來函證書一紙，證書號【M 386765】，專利期至【2020/3 /14】，隨函附上證書正本一紙，煩請台端敬請存查。

三、本案經本所編號為【2135】號，如有任何質疑請隨時不吝賜教，來函或來電查詢時，煩請註明本所之編號，以利本所竭盡全力為台端服務。

四、由於專利法相關規定，並須於專利產品、其包裝、或傳播媒體等，使不特定第三人可能而知本專利，故請於領證後將其證書上證書號碼，於專利產品、其包裝、或傳播媒體等使他人可得知本專利，否則將影響專利權權利，如有專利權標示的問題可來電本所洽詢，另本所可代為印製專利字號標示貼紙。

五、領證後專利權人當然享有專利權（生產權、販賣權、使用權、排除仿冒權、進出口權），您可以獨立行使、一部授權、全部授權、專利權出售讓與、經由鑑價充為新設公司資本、申請國家不定期專案補助、國家發明獎比賽、國際發明獎比賽等，若台端有上述相關需求，本所將依台端指示為相關事項之辦理。

六、本所除經辦前項業務外，尚包括國內外專利檢索，國內外專利申請、國內外商標申請、國內外著作權申請、前述事務行政程序及救濟，前述事務法律意見書、其它事務法律意見書，專利商標著作權侵害分析，專利商標智慧財產權侵害排除，誤為侵害智慧財產權和解，其它法律諮詢等業務，並期待能為您在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業務上做全方位的服務。



此 啟

順 頌

商 祺

字 惠 國 際 專 利 商 標 事 務 所 敬 上

台北市延平南路二二六號四樓之二 <http://www.law24.com.tw>

電話：02-2312-3366 傳真：02-2312-2866 skype: zhpatlaw

案件業務 俞贊救

2010/8/24